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宣府〔2023〕73号

签发人：冯新

关于浦东新区宣桥镇农民集中居住减量化工作 申请补拨和启动资金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我镇在本镇集中建设区外实施农民集中居住减量化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经过前一阶段的工作，我镇已完成41个农民集中居住减量化项目的立项工作，合计实施总面积为239323平方米(折合358.9845亩)，预计新增耕地223092平方米(折合334.638亩)。上述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为50195.7万元。为实施上述项目，我镇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现根据《浦东新区土地指标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浦东新区减量化土地指标收购操作口径》的有关规定，经我镇测算2020-2022年集中居住项目申请补拨启动资金11118.0342万元。2022年集中居住项目申请补拨启动资金

1191.54 万元，合计 12309.5742 万元。

根据宣桥镇 2022 年减量化启动资金及历年补拨启动资金上级需拨付给我镇 12309.5742 万元，故特向贵局申请调拨上述资金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代管专户内，账号为：037784-00040006962，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宣桥支行。

妥否，请批示。

2023 年 6 月 25 日

宣桥镇党政办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